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回復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UA及EL同意以悉數包銷方式，代表Taylor以每股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分別配售93,000,000股現有股份及62,000,000股現有股份。有關配售之總數1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59%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6%。配售由配售代理各自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各自配售予六名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Taylor及Guo Yui（兩者均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每股股份0.065港元之相同價格，分別由Taylor及Guo Yui各自認購15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認購之總數3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18%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92%。

於本公佈日，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aylor）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9.37%。百利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將由約79.37%減少至約76.78%，而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則由約76.78%增加至約77.93%。

就赤柱轉讓（定義見聯合公佈）而言，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由赤柱轉讓協議（定義見聯合公佈）完成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之規定。本公司獲百利保知會，百利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已不可撤回地指示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定義見聯合公佈）之抵押信託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參與償還方案（定義見聯合公佈）之發行特設公司（定義見聯合公佈）（由一項慈善信託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有關信託人與本公司、百利保、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發放190,000,000股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7%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02%），使股份於豁免期間結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回復至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於緊隨配售、上文所述發放部份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及認購完成後，百利保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將減少至約74.91%。發放部分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乃獨立於配售或認購之完成，並須於配售或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兩份配售協議

賣方：

Taylor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Taylor持有1,402,111,8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987,105,836股股份約23.42%。百利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Taylo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9.37%。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代理乃為與Taylor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彼等亦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UA配售及EL配售均為無條件及分別由UA及EL各自悉數包銷，惟須受一般不可抗力條文所限制。UA及EL將分別收取按UA配售及EL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5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59%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46%。配售股份由Taylor實益擁有。

配售價：

每股0.065港元，較(i)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071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8.45%；及(ii)聯交所於直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0.070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19%。配售價乃由Taylor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配售價以股份之市價計算，屬公平及合理。

承配人：

UA配售及EL配售將各自給予由配售代理承諾提供之六名以上專業、機構及/或個別獨立投資者。

由配售代理承諾提供之承配人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實行，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或經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Taylor及Guo Yui，兩者均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將分別由Taylor及Guo Yui各自認購155,000,000股新股份。由Taylor及Guo Yui認購之總數為3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18%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9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65港元。

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因配售及認購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Taylor及/或Guo Yui因配售及認購產生之該等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所承擔之估計開支將為約200,000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本公司於認購前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權益：

悉數繳足之認購股份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配售完成（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或該日之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及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或經協議各方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之前完成，否則認購將予以終止。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認購所得款項之用途

鑑於目前市場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鞏固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9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百利保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回復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百利保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將由約79.37%減少至約76.78%，而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則由約76.78%增加至約77.93%。

就赤柱轉讓（定義見聯合公佈）而言，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由赤柱轉讓協議（定義見聯合公佈）完成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之公眾人士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之規定。本公司獲百利保知會，百利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已不可撤回地指示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定義見聯合公佈）之抵押信託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參與償還方案（定義見聯合公佈）之發行特設公司（定義見聯合公佈）（由一項慈善信託全資擁有，而該信託之有關信託人與本公司、百利保、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係），發放190,000,000股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17%及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02%），使股份於豁免期間結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回復至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緊隨配售、上文所述發放部份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及認購完成後，百利保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股權將減少至約74.91%。發放部分特設公司之富豪股份乃獨立於配售或認購之完成，並須於配售或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對富豪股權架構之影響

類別	經認購前		經認購後		經認購後		經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百利保及其聯繫人	4,732.1	79.37	4,597.1	76.78	4,401.1	73.61	4,711.1	74.91
發行特設公司	-	-	-	-	190.0	3.17	190.0	3.02
其他股東	1,255.0	20.63	1,390.0	23.22	1,390.0	23.22	1,390.0	22.07
總數	5,987.1	100.00	5,987.1	100.00	5,987.1	100.00	6,297.1	100.0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所採用之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百利保擁有79.37%股權之一附屬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EL配售」	指	透過EL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合共62,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EL」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Guo Yui」	指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作出之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配售」	指	UA配售及EL配售，即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55,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UA及EL
「配售協議」	指	Taylor與UA就UA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Taylor與EL就EL配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06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合共155,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由Taylor及Guo Yui各自認購155,000,000股認購股份，即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合共3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aylor與Guo Yui就認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指	合共310,000,000股新股份
「Taylor」	指	Taylor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
「UA配售」	指	透過UA為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合共93,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UA」	指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